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 12, 15层 (100007)
5/F, 12/F, 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78 (5/F), 58137766 (15/F)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诉讼与仲裁通讯

DACHENG LAW OFFICES

LITIGATION AND ARBITRATION NEWSLETTER



2014年5月刊 • 总第27期

May 2014 • Issue 27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诉讼仲裁部

本期导读

2014 年第 5 期《大成诉讼与仲裁通讯》，内容涵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最新司法动态”、“仲裁新动态”、“地方法治亮点”、“案例指导”六个板块，旨在通报 2014 年 4 月份诉讼与仲裁的前沿法律资讯，介绍具有指导性意义的民事诉讼案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重点关注人大常委会 4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 7 个立法解释，及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修订的环保法在环境保护基本理念、公众参与、法律责任等方面都作出了重要修改。

“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聚焦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财政部、保监会等国家部委发布的一系列涉及贸易投资、知识产权、会计税务、保险资金运管等方面的规章或规章征求意见稿。此外，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最新司法动态”本期关注最高院与十银行签订执行信息合作备忘录，鼓励各级法院和银行各分支机构推进网络查控机制建设，使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共同实施信用惩戒。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涉医犯罪四大典型案例及年度知产案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于 4 月 29 日公布《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规定》），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仲裁新动态”主要追踪了 2014 年 4 月 6 日至 9 日，在美国召开的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第 22 届国际仲裁大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都率代表团出席了本届大会。

“地方法治亮点”关注深圳市试点处理“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这其中就包含“小产权房”，这也意味着全国第一个存量“小产权房”的处置方案“落地”。《江西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5 月 1 日起在全省正式实施，这标志着江西省成为全国第一个出台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地方性法规的省份。

“案例指导”选载了最高人民法院 4 月 30 日发布的 5 个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建立人民法院案例月度发布制度。

目 录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

-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解释..... - 1 -
- 环保法 25 年来首次大修..... - 1 -

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

- 文化部修订印发《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 - 2 -
- 《公安机关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规定》发布..... - 2 -
- 工信部就废止和修改若干规章的方案征求意见..... - 3 -
- 两部门发布《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3 -
- 商务部公布 50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 3 -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企业信息公示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4 -
-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4 -
-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4 -
- 中国五部门将严惩涉医违法犯罪行为..... - 5 -
- 《2013 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发布..... - 5 -
- 财政部修改《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 6 -
- 卫计委解读 4 项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 - 6 -
- 财政部就《会计师事务所跨境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 - 7 -
- 国税总局就《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的公告》征求意见..... - 7 -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就一系列规范医疗器械规章公开征求意见..... - 7 -
-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8 -
- 保监会发布新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 8 -
- 保监会修改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 9 -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发布..... - 10 -

两部门完善外币现钞跨境调运管理 便利银行外汇业务经营..... - 10 -
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商标法实施条例..... - 11 -

最新司法动态

两高一部：依法严惩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犯罪..... - 12 -
最高院与十银行举行执行合作签字仪式..... - 12 -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涉医犯罪四大典型案例..... - 13 -
最高法院公布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 - 13 -
最高检发布关于强迫借贷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 13 -
最高法院公布 2013 年度知产案件年度报告摘要..... - 14 -

仲裁新动态

贸仲委、北仲代表团参加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ICCA）第 22 届大会..... - 25 -

地方法治亮点

《广东省信访条例》7 月 1 日起实施..... - 26 -
北京：同一税收违法行为禁止罚款超过两次..... - 26 -
深圳 4 月处置小产权房方案落地..... - 26 -
25 省份已上调企业养老金..... - 27 -
山东出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六项制度”..... - 27 -
江西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实施..... - 28 -

案例指导

最高法院建立案例月度发布制度 首批公布五起典型案例..... - 29 -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解释

人大常委会于 4 月 24 日通过了关于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 7 个解释，包括对《刑法》第三十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二百六十六条、三百四十一条、三百四十二条以及对《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解释。

此次做出的关于刑法的解释有 4 条，其中明确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 266 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关于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解释有 3 条，包括关于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予以逮捕的解释等。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14-04-25)

环保法 25 年来首次大修

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修订的环保法在环境保护基本理念、公众参与、法律责任等方面都作出了重要修改。

新修订的环保法赋予了环保部门更大的权力，包括查封、扣押相关设备，行政拘留，罚款上不封顶，区域限批等。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2014-04-25)

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

文化部修订印发《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

2014年4月22日从文化部获悉,根据文化部近日修订印发的《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规定,企业申报示范基地,须符合“以生产经营文化产品、提供文化及相关配套服务、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为主营业务,且上述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60%(含)以上”的基本条件。

据了解,此次修订在2006年颁发的《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命名管理办法》基础上,将名称修改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相较原《管理办法》,此次修订更加确切地表明将对示范基地实施包括申报、命名、管理、巡检、扶持、服务等多个环节在内的全面综合管理,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工作重心由规范申报命名程序向实施综合管理和加强支持服务相统一转移。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2014-04-22)

《公安机关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规定》发布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办理国家赔偿案件,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2014年4月2日,公安部发布了《公安机关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公安部令第130号),并将于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规定》从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赔偿请求的受理、审查决定、刑事赔偿复议、执行、责任追究等方面,对国家赔偿案件的程序问题进行了说明。

附: [《公安机关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规定》](#)

(来源:公安部网站 2014-04-07)

工信部就废止和修改若干规章的方案征求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4 月 22 日对《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若干规章的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其中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流通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进行了废止，对《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公用电信网间互联管理规定》、《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作出了修改。

（来源：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 2014-04-22）

两部门发布《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4 年 4 月 9 日，财政部和商务部发布《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优化对外贸易结构、促进对外投资合作、改善外经贸公共服务等的专项资金。《办法》同时明确了资金使用方向及分配方式以及资金申请、审核及下达等。

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来源：财政部门户网站 2014-04-09）

商务部公布 50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商务部日前发布商务部公告 2014 年第 23 号，批准 50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公布的标准包括《饭店业碳排放管理规范》《奥特莱斯企业经营管理要求》《咖啡厅经营服务规范》《轮胎营销运营管理规范》等。

（来源：商务部网站 2014-04-16）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企业信息公示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了落实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有关对企业“宽进严管”的要求，工商总局起草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条例（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上报国务院。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经征求有关方面意见，会同工商总局对送审稿进行认真研究修改，形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为充分了解社会各方的意见和建议，提高立法质量，现将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附：[《企业信息公示条例（征求意见稿）》](#)

（来源：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 2014-04-17）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范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工作，工商总局对《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号）进行了修订，起草了《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附：[《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

（来源：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 2014-04-14）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和发展境外投资，提高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我部对《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来源：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 2014-04-16）

中国五部门将严惩涉医违法犯罪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于 4 月 24 日公布了《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规定在医院内设灵堂摆花圈、侮辱恐吓医务人员等 6 类行为将被严惩。

意见明确了严格依法惩处的 6 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包括在医疗机构内殴打或故意杀害、伤害医务人员，故意损毁公私财物；在医疗机构私设灵堂、摆放花圈、悬挂横幅及在医疗机构公共开放区域违规停放尸体等扰乱医疗秩序；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采取暴力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爆炸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物品进入医疗机构；以及故意扩大事态，教唆他人实施针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

（来源：新华网 2014-04-24）

《2013 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发布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13 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白皮书显示，2013 年，中国政府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在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审批登记、执法、机制和能力建设、宣传、教育培训、国际合作等方面均取得显著进步。

2013 年，我国专利申请受理量快速增长。全年受理专利申请 237.7 万件，同比增长 15.9%。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82.5 万件，同比增长 26.3%。专利审查能力继续提高。全年累计完成发明专利实质审查 35.5 万件，同比增长 3.1%。全年共受理依据《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国际申请 2.2924 万件，同比增长 15%。商标

申请量持续快速上涨。著作权登记工作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此外，2013年，全国行政执法机关共立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26.2万件，移送司法机关4550件，捣毁窝点5441个；全国公安机关共侦破侵权假冒犯罪案件5.5万件，抓获犯罪嫌疑人5.9万人；全国检察机关共批捕侵权假冒案件9161件、犯罪嫌疑人1.4万人，审查起诉案件1.4万件、2.3万人；全国审判机关共审结侵权假冒刑事案件1.2万件，生效判决1.7万人。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2014-04-23)

财政部修改《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为解决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管理中的实际问题，进一步规范考试组织工作，4月25日，财政部对《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财政部令第55号)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5号)，于2014年4月23日起施行。

此次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了可以采用计算机化考试方式；二是增加了考生可以申请成绩复核的规定；三是取消了综合阶段考试须在取得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书后5个年度考试中完成的规定；四是增加了考试组织实施中有关保密的规定。

(来源：财政部网站 2014-04-25)

卫计委解读4项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

4月23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慢性病监测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院前医疗急救指挥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卫生监督业务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4项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随后卫计委对上述4项标准进行了解读，主要包括起草背景、使用范围等内容。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2014-04-25)

财政部就《会计师事务所跨境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

2014 年 4 月 21 日，财政部就发布《会计师事务所跨境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截止到 2014 年 5 月 30 日。

《征求意见稿》明确跨境执行审计业务的范围并厘清与境外事务所临时执业的界限，全面规范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严格规范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切实强化对中国内地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跨境执行审计业务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强调中国内地企业及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要求。

（来源：财政部网站 2014-04-21）

国税总局就《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的公告》征求意见

2014 年 4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就〈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的公告〉公开征求意见的函》，征求意见截止到 2014 年 5 月 10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2014-04-2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就一系列规范医疗器械规章公开征求意见

为规范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保证医疗器械使用安全；规范医疗器械的注册与备案管理；加强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保证体外诊断试剂的安全、有效；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起草

了《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为提高规章质量，现将其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附：[《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来源：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 2014-04-30）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生物医学科学研究伦理管理工作，引导和规范科研行为，促进医学科学技术研究健康发展，保护人的生命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保护人类受试者的合法权益，国家卫计委修订了《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附：[《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征求意见稿）》](#)

（来源：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 2014-04-30）

保监会发布新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保监会日前发布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新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将第十六条修改为：“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

险公司从事保险资金运用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相关比例要求，具体规定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情况调整保险资金运用的投资比例”。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未上市企业股权相关金融产品是指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依法在中国境内发起设立或者发行的以未上市企业股权为基础资产的投资计划或者投资基金等；

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是指不动产投资管理机构依法在中国境内发起设立或者发行的以不动产为基础资产的投资计划或者投资基金等；

基础设施等债权投资计划是指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专业管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发行投资计划受益凭证，向保险公司等委托人募集资金，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等，按照约定支付本金和预期收益的金融工具。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控制投资工具、单一品种、单一交易对手、关联企业以及集团内各公司投资同一标的的比例，防范资金运用集中度风险。

保险资金运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制定。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对保险资金运用的投资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来源：中国法院网 2014-04-15)

保监会修改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保监会网站发布《关于修改的决定》。原《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第七条被修改为“股东应当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向保险公司投资，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其他形式的非自有资金向保险公司投资，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此前，自2010年起施行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两个以上的保险公司受同一机构控制或者存在控制关系的，不得经营存在利益冲突或者竞争关系的同类保险业务”。而在此次发布的《办法》中，规定后面加上了“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被认为是监管的适度放宽。

保险机构人士对记者表示，配合4月初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收购合并管理办法》来看，监管层在保险公司的治理上意在延续适度监管的思路，在把控风

险的同时，争取为优质资本的介入留下余地，尤其是民间资本。修改后的《办法》对于促进保险公司股权管理的优化将产生积极作用，而对于防范因投资带来的系统性风险也起到了较好预警。

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来源：中国法院网 2014-04-15）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发布

近日，公安部发布《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规定》共7章59条，分为总则、资质条件、资质许可、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规定所指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来源：人民网 2014-04-30）

两部门完善外币现钞跨境调运管理 便利银行外汇业务经营

2014年4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海关总署发布《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14年5月1日起实施。

《规定》简化了管理流程，将行政审批职责基本下放至各外汇分局；明确新增口岸的程序，只需所在地外汇分局、直属海关各自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备案即可；允许符合条件的其他机构，经批准后可参照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将《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许可证》的名称调整为《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证明文件》。

（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2014-04-30）

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商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第651号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条例》的这次修改，是为可保证修改后的商标法顺利实施，商标法新增了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审查商标注册申请、审理相关商标案件的期限。为了既确保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在法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又保证当事人在审查、审理程序中有效地完成举证、答辩、补正等工作，《条例》规定，商标文件公告送达、当事人补充证据、补正文件的期间以及更换当事人后重新答辩、等待在先权利确定等情形所需的时间不计入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审查、审理期限的时间。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2014-04-30）

最新司法动态

两高一部：依法严惩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犯罪

为依法惩治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犯罪活动，解决公安司法机关在办理该类案件中遇到的法律适用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近日联合制定发布了《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规定对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定罪量刑的具体标准等多项内容，要求各级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惩治此类违法犯罪活动。

《意见》明确，设置 10 台以上赌博机组织赌博活动，或者设置 2 台以上赌博机、容留未成年人赌博，或者在中小学校附近设置 2 台以上赌博机等行为，应当按照刑法规定的开设赌场罪定罪处罚。

（来源：中国法院网 2014-04-23）

最高院与十银行举行执行合作签字仪式

4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人民法院与银行业执行合作签字仪式”，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等十家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共同签订执行信息合作备忘录，鼓励各级法院和银行各分支机构推进网络查控机制建设，使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共同实施信用惩戒。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14-04-24）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涉医犯罪四大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公布了涉医犯罪四大典型案例。这4起案例涵盖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以及寻衅滋事三种暴力伤医犯罪类型，其中两名被告人因故意杀人罪被判死刑并已于近期依法执行，其余被告均被判处有期徒刑。

(来源: [人民法院报](#) 2014-04-25)

最高法院公布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于4月29日公布了《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规定》),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减刑、假释裁定书,应当通过互联网依法向社会公布。此外,《规定》还明确了“公示期限为五日”。

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

(来源: [新华网](#) 2014-04-29)

最高检发布关于强迫借贷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检察院2014年4月17日发布并施行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强迫借贷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认定以暴力、胁迫手段强迫他人借贷,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情节严重的,以强迫交易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构成故意伤害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借贷为名采用暴力、胁迫手段获取他人财物,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或者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以抢劫罪或者敲诈勒索罪追究刑事责任。

(来源: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 2014-04-30)

最高法院公布 2013 年度知产案件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以推动增强创新驱动发展新动力为核心，以进一步突出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为导向，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大力加强知识产权司法公正，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司法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全年共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594 件，比 2012 年增长 65.46%。在新收案件中，按照案件审理程序划分，共有二审案件 7 件，提审案件 51 件，申请再审案件 488 件，抗诉案件 2 件，请示案件 46 件。按照案件所涉客体类型划分，共有专利案件 186 件，植物新品种案件 6 件，商标案件 141 件，著作权案件 176 件，垄断案件 1 件，商业秘密案件 8 件，其他不正当竞争案件 9 件，知识产权合同案件 24 件，其他案件 43 件（主要涉及知识产权审判管理事务）。按照案件性质划分，共有行政案件 137 件，占全部新收案件的 23.06%，其中专利行政案件 64 件，商标行政案件 73 件，分别比 2012 年上升 45.45% 和 35.19%；共有民事案件 457 件，占全部新收案件的 76.94%。另有 2012 年旧存案件 39 件，2013 年共有各类在审案件 633 件。全年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548 件，其中二审案件 3 件，提审案件 40 件，申请再审案件 458 件，请示案件 45 件，抗诉案件 2 件。在审结的 458 件申请再审案件中，行政申请再审案件 104 件，民事申请再审案件 354 件；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355 件，裁定提审 67 件，裁定指令或者指定再审 15 件，裁定撤诉（包括和解撤诉）8 件，裁定终结 3 件，以其他方式处理 10 件。

最高人民法院 2013 年审理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案件的基本规律和特点是：案件数量呈现猛增势头，增长率创 2009 年以来新高。专利等技术类案件增幅较大，所涉法律问题深度触及专利基本制度和基本理念，所涉技术事实愈加前沿和复杂，市场价值和利益更加巨大；专利行政案件增长较快，涉及医药、电子、通讯等领域基本专利的案件比重增大；专利民事案件中涉及侵权判定规则的案件较多；植物新品种案件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商标案件整体增幅回落，商标民事案件基本稳定，商标行政案件比重进一步增加，涉及商标抢注的案件占有较大比例。著作权案件中关联案件较多，涉及软件、动漫、实用艺术等文化创意产业的案件

继续增多。竞争案件中涉及网络技术和新型商业模式的案件比重较大，商业秘密和仿冒行为案件继续增多，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审理垄断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结合案件特点，在行使知识产权审判职能方面体现出如下特点：大力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把加强保护作为当前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总基调；提高司法政策指导的针对性，根据不同产业和技术领域的创新和发展需求，结合各类知识产权的属性、功能、特点，不断丰富和完善具体司法政策；注重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发挥裁判指引功能，明晰知识产权行政授权确权案件司法标准；深化司法公开，加大公开力度，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宣传工作机制，积极回应新媒体时代司法宣传新要求。

本年度报告从最高人民法院2013年审结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案件中精选了30件（案件事实和法律问题基本相同的关联案件计为1件）典型案例，归纳出39个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法律适用问题，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和竞争领域处理新型、疑难、复杂案件的审判标准、裁判方法和司法导向。

一、专利案件审判

（一）专利民事案件审判

1. 主题名称对专利权保护范围是否具有限定作用

在再审申请人星河公司与被申请人润德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2013)民申字第790号】（以下简称“排水管道”发明专利侵权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在确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时，应当考虑权利要求记载的主题名称；该主题名称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实际限定作用取决于其对权利要求所要保护的主体本身产生何种影响。

2. 并列独立权利要求引用在前独立权利要求时保护范围的确定

在前述“排水管道”发明专利侵权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还指出，在确定引用在前独立权利要求的并列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时，虽然被引用的在前独立权利要求的特征应当予以考虑，但其对该并列独立权利要求并不必然具有限定作用，其实际的限定作用应当根据其对该并列独立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或保护主题是否有实质性影响来确定。

3. 封闭式权利要求的侵权判定

在再审申请人鑫宇公司与被申请人猴王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2013)民申字第1201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对于封闭式权利要求，如果被诉侵权产品或者方法除具备权利要求明确记载的技术特征之外，还具备其他特征的，应当认定其未落入权利要求保护范围。

4. 采用与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手段相反的技术方案是否构成等同侵权

在再审申请人捷瑞特中心与被申请人金自天和公司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2013)民申字第1146号】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手段与权利要求明确限定的技术手段相反，技术效果亦相反，且不能实现发明目的的，不构成等同侵权。

5. 改变方法专利的步骤顺序是否构成等同侵权

在再审申请人乐雪儿公司与被申请人陈顺弟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2013)民提字第225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方法专利的步骤顺序是否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起到限定作用，从而导致发生步骤顺序改变时限制等同原则的适用，关键在于所涉步骤是否必须以特定的顺序实施以及这种顺序改变是否会带来技术功能或者技术效果的实质性差异。

6.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中相同或相近种类产品的认定

在再审申请人维多利公司与被申请人越远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2013)民申字第1658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在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中，确定产品种类是否相同或相近的依据是产品是否具有相同或相近似的用途，产品销售、实际使用的情况可以作为认定用途的参考因素。

(二) 专利行政案件审判

7. 权利要求的解释方法在专利授权确权程序和民事侵权程序中的异同

在再审申请人精工爱普生与被申请人专利复审委员会等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2010)知行字第53-1号】(以下简称“墨盒”专利无效行政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专利权利要求的解释方法在专利授权确权程序与专利民事侵权程序中既有根本的一致性，又在特殊场合下体现出一定的差异性，其差异突出体现在当事人意见陈述的作用上；在专利授权确权程序中，申请人在审查档案中的意见陈述原则上只能作为理解说明书以及权利要求书含义的参考，而不是决定性依据。

8. 物质的医药用途发明的撰写要求

在再审申请人卡比斯特公司与被申请人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2012)知行字第 75 号】(以下简称“抗生素的给药方法”发明专利无效行政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如果发明的实质及其对现有技术的改进在于物质的医药用途,申请专利权保护时,应当将权利要求撰写为制药方法类型权利要求,并以与制药相关的技术特征对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进行限定。

9. 不产生特定毒副作用的特征对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医药用途发明是否具有有限限定作用

在前述“抗生素的给药方法”发明专利无效行政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如果权利要求中不产生特定毒副作用的特征没有改变药物已知的治疗对象和适应症,也未发现药物的新性能,不足以与已知用途相区别,则其对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医药用途发明不具有有限限定作用。

10. 给药特征对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制药方法发明是否具有有限限定作用

在前述“抗生素的给药方法”发明专利无效行政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还认为,用药过程的特征对药物制备过程的影响需要具体判断和分析;仅体现于用药行为中的特征不是制药用途的技术特征,对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制药方法本身不具有有限限定作用。

11. 开放式与封闭式权利要求的区分适用于机械领域专利

在再审申请人世纪联保公司与被申请人专利复审委员会等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2012)行提字第 20 号】(以下简称“灭火装置”发明专利无效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含有”、“包括”本身就具有并未排除未指出的内容的含义,因而成为开放式专利权利要求的重要标志;开放式和封闭式权利要求的区分在包括化学、机械领域在内的全部技术领域有普遍适用性。

12. 开放式权利要求的区别技术特征的认定

在前述“灭火装置”发明专利无效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认定开放式权利要求相对于对比文件的区别技术特征时,如果对比文件的某个技术特征在该开放式权利要求中未明确提及,一般不将缺少该技术特征作为开放式权利要求相对于对比文件的区别技术特征。

13. 技术偏见是否存在应结合现有技术整体内容进行判断

在申诉人阿瑞斯塔公司与被申诉人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权行政纠纷案【(2013)知行字第31号】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现有技术中是否存在技术偏见，应当结合现有技术整体内容进行判断。

14. 专利申请文件修改超范围的判断

在再审申请人株式会社岛野与被申请人专利复审委员会等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2013)行提字第21号】(以下简称“后换挡器”发明专利无效行政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专利法第三十三条中“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应当理解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所呈现的发明创造的全部信息；审查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是否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应当考虑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特点和惯常表达、所属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技术方案本身在技术上的内在要求等因素。

15. 专利申请文件中“非发明点”的修改及其救济

在前述“后换挡器”发明专利无效行政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还指出，为避免确有创造性的发明创造因为“非发明点”的修改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而丧失其本应获得的与其对现有技术的贡献相适应的专利权，相关部门应当积极寻求相应的解决和救济渠道，在防止专利申请人获得不正当的先申请利益的同时，积极挽救具有技术创新价值的发明创造。

16. 申请人可否基于审查员对专利申请文件修改的认可获得信赖利益保护

在前述“墨盒”专利无效行政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还指出，是否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原则上是申请人的一项权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法行使对专利申请进行审查的职权，但并不负有保证专利授权正确无误的责任，申请人对其修改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应自负其责。

17. 判断专利申请文件修改是否合法时当事人意见陈述的作用

在前述“墨盒”专利无效行政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还认为，判断专利申请文件修改是否合法时，当事人的意见陈述通常只能作为理解说明书以及权利要求书含义的参考，而不是决定性依据；其参考价值的大小取决于该意见陈述的具体内容及其与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关系。

二、商标案件审判

(一) 商标民事案件审判

18. 商品通用名称的认定与正当使用

在再审申请人沁州黄公司与被申请人檀山皇发展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2013)民申字第1642号】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因历史传统、风土人情、地理环境等原因形成的相关市场较为固定的商品,其在该相关市场内的通用称谓可以认定为通用名称;注册商标权人不能因其在该商品市场推广中的贡献主张对该商品的通用名称享有商标权,无权禁止他人使用该通用名称来表明商品品种来源。

(二) 商标行政案件审判

19. 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代理人或者代表人身份的推定

在再审申请人新东阳企业公司与被申请人新东阳股份公司、原审被告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2013)知行字第97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与代理人或者代表人有串通合谋抢注商标行为的人,可以视为代理人或者代表人;判断是否构成串通合谋抢注行为,可以视情根据该人与代理人或者代表人的特定身份关系进行推定。

20. 商标法第三十一条“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适用及其例外

在再审申请人抚顺博格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营口玻纤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2013)行提字第11号】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一般情况下,商标申请人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而申请注册即可推定其具有利用他人商标商誉获利的意图,但不排除特殊情况下,在先商标虽然已经具有一定影响,但商标申请人并不具有抢占在先商标商誉的恶意。

21. 长期停止使用的商业标识不能作为有一定影响的未注册商标或在先权利予以保护

在再审申请人余晓华与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成都同德福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2013)知行字第80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称的“有一定影响”,应当是一种基于持续使用行为而产生的法律效果,“在先权利”应当是指至争议商标的申请日时仍然存在的现有权利;在长期停止使用的情况下,商业标识已经不具备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规定的未注册商标的知名度和

影响力，不构成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或者在先权利。

22. 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的认定

在再审申请人李隆丰与被申请人商标评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海棠湾管委会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2013)知行字第41、42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是指以欺骗手段以外的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不正当占用公共资源或者以其他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手段取得注册；民事主体申请注册商标，应该有使用的真实意图，其申请注册商标行为应具有合理性或正当性。

23. 同一主体的不同注册商标的知名度在特定条件下可以辐射

在再审申请人博内特里公司与被申请人商标评审委员会、名仕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2012)行提字第28号】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同一主体的不同注册商标的知名度在特定条件下可以辐射；在争议商标申请日前，争议商标的标识因同一主体对相近似商标的长期广泛使用已经具有较高知名度，而引证商标不具有知名度的，引证商标的排斥权范围应受到限制。

三、著作权案件审判

24. 实用性与艺术性兼备的客体作为美术作品获得保护的条件

在再审申请人乐高公司与被申请人小白龙动漫公司等侵害著作权纠纷案【(2013)民申字第1262号至1271号、第1275号至1282号、第1327号至1346号、第1348号至1365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不同种类作品对独创性的要求不尽相同，美术作品的独创性要求体现作者在美学领域的独特创造力和观念；对于既有欣赏价值又有实用价值的客体而言，其是否可以作为美术作品保护取决于作者在美学方面付出的智力劳动所体现的独特个性和创造力，那些不属于美学领域的智力劳动则与独创性无关。

25. 立体造型美术作品的保护范围与侵权判断

在再审申请人法蓝瓷公司与被申请人加兰德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2012)民申字第1392号】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设计思路以及相应的工艺方法并非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权利人不能通过著作权垄断相应的设计思路和工艺方法；他人可以采用同样的设计思路和工艺方法，设计并生产类似主题的产品，但不能

抄袭他人具有独创性的表达。

四、竞争案件审判

26. 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权益能否承继

在再审申请人桂林南药公司与被申请人赛诺维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2013)民提字第163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财产权益，依法可以转让和承继。

27. 知名商品的名称、包装和装潢的特有性与新颖性的关系

在再审申请人华文出版社与被申请人吉林文史出版社等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13)民申字第371号】(以下简称《男人来自火星·女人来自金星》图书不正当竞争案)，最高人民法院指出，知名商品的名称、包装和装潢的特有性是指该商品名称、包装和装潢能够起到区别商品来源的作用，而不是指该商品名称、包装和装潢具有新颖性或者独创性；即使商品名称、包装和装潢不具有新颖性或者独创性，也不意味着其必然不具有特有性。

28. 不具有市场属性的信息不属于商业秘密

在再审申请人王者安与被申请人卫生部国际中心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2013)民申字第1238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范的“竞争”并非任何形式、任何范围的竞争，而是特指市场经营主体之间的“市场竞争”；商业秘密应以市场为依托，仅在单位内部为当事人带来工作岗位竞争优势的信息不属于商业秘密。

五、知识产权合同案件审判

29. 尚未获得注册的商标的许可使用合同是否有效

在再审申请人泰盛公司与被申请人业宏达公司等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2012)民申字第1501号】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法律法规对许可他人使用尚未获得注册的商标未作禁止性规定，商标许可合同当事人对商标应该获得注册亦未有特别约定，一方以许可使用的商标未获得注册构成欺诈为由主张许可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

30. 技术转让合同中出让方技术资料真实保证义务的延续性

在再审申请人福瑞研究所与被申请人济川公司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2013)民申字第718号】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药品临床批件申请项下的技术发生转让的，技术出让方在后续的药品申报生产阶段仍负有保证申报资料数据真实可靠的约定义务和法定义务。

六、知识产权侵权责任承担

31. 停止侵害民事责任具体承担方式的确定

在前述《男人来自火星·女人来自金星》图书不正当竞争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还认为，停止侵害民事责任的具体方式的确定，应该遵循比例原则，结合被诉行为的特点，考虑具体责任方式的合目的性、必要性和均衡性。

32. 企业字号与注册商标冲突时的民事责任

在再审申请人大宝化妆品公司与被申请人大宝日化厂等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12)民提字第166号】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企业字号与注册商标冲突时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予以处理：因突出使用企业名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可以判令规范使用企业名称；该企业名称因特殊的历史关系已经长期善意使用的，可以不判令变更企业名称。

33. 专利权人与侵权人的事先约定可以作为确定专利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的依据

在再审申请人隆成公司与被申请人童霸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2013)民提字第116号】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侵权人与权利人就再次侵权的赔偿数额作出约定后再次侵权的，人民法院可直接适用该约定确定侵权损害赔偿数额。

七、关于知识产权诉讼程序与证据

34. 侵权结果地应当理解为侵权行为直接产生的结果的发生地

在再审申请人郑州润达公司、陈庭荣与被申请人湖北洁达公司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管辖权异议案【(2013)民提字第16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侵权结果地应当理解为侵权行为直接产生的结果的发生地，不能简单地以原告受到损害

就认定原告住所地是侵权结果发生地。

35. 与本诉具有牵连关系的对抗性诉讼可以作为反诉受理

在再审申请人江西格力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西美的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13)民申字第2270号】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与本诉在具体事实和法律关系方面具有同一性并非反诉的必要条件；基于产生原因上的联系而提起的具有明显针对性、对抗性和关联性的诉讼，因其与本诉具有牵连关系，可以作为反诉处理。

36. 因诉争焦点变化而未能及时提交的证据属于“新的证据”

在再审申请人安斯泰来制药株式会社与被申请人力思特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2013)民申字第261号】(以下简称“四氢苯并咪唑衍生物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侵权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举证期限届满后，因诉争焦点发生变化，当事人为支持其主张而补充提交关键性证据，不审理该证据可能导致裁判明显不公的，应认定该证据属于“新的证据”。

37. 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收集必要证据的正当性

在前述“四氢苯并咪唑衍生物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侵权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人民法院为了审查核实当事人提供证据的真实性而收集必要的证据，属于行使民事诉讼法赋予的职权，不违反法定程序。

38. 外国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能否采信

在再审申请人圆谷制作株式会社、上海圆谷公司与被申请人辛波特·桑登猜等侵害著作权纠纷案【(2011)民申字第259号】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鉴定结论只有经过审查判断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对于鉴定程序合法，当事人没有异议的鉴定结论，一般可以作为法院认定相关案件事实的依据；对于外国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在当事人提出质疑时能否采信，应当按照中国的相关法律进行审查。

39. 非新产品制造方法专利侵权纠纷中的事实推定

在再审申请人潍坊恒联公司与被申请人宜宾长毅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2013)民申字第309号】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在专利权人能够证明被诉侵权人制造了同样产品，经合理努力仍无法证明被诉侵权人确实使用了该专利方法的情况下，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结合已知事实及日常生活经验，能够认定该

同样产品经由专利方法制造的可能性很大，被诉侵权人拒不配合法院调查收集证据或者保全证据的，可以推定被诉侵权人使用了该专利方法。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14-04-24)

仲裁新动态

贸仲委、北仲代表团参加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 (ICCA) 第 22 届大会

2014 年 4 月 6 日至 9 日，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第 22 届国际仲裁大会在美国迈阿密召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李虎副秘书长率团参加了会议。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仲）作为本届大会中唯一来自中国大陆的赞助机构，应邀由张皓亮副处长率代表团出席本届大会。

本次会议由迈阿密国际仲裁协会承办，并得到美国及世界其他国家多家律师事务所以及仲裁机构的支持和赞助。会议采用大会讨论和分组评议的方式围绕本届会议的主题“仲裁的正当性：迷思、现实及挑战”（Legitimacy: Myths, Realities, Challenges）展开了广泛深入的探讨。来自美洲、欧洲、亚洲、澳洲、非洲等世界各地的律师、仲裁员、法学教授等法律从业者 1000 多人参加会议。

大会吸引了诸多仲裁界的著名人士与会并讲话。演讲者分别就仲裁中的证据、仲裁员的权力和职责、临时措施与文件的提交、仲裁机构在推进仲裁正当性中的作用、举证与专家证人、投资仲裁、仲裁程序中的欺诈与权利滥用、仲裁的统一化等问题发表了精彩的演讲。与会者提问踊跃，和演讲者的发言形成良好的互动。会议期间，组织者还安排了开幕式、晚宴等交流活动，使得来自不同国家的从业人士得以交换信息、互相了解，共同探讨商事仲裁未来的发展。

ICCA 大会由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在不同国家每两年举办一次，对仲裁感兴趣的经贸及法律界人士均可与会共同讨论仲裁理论和实务的最新议题。贸仲委曾经在北京承办了 2004 年大会。2016 年大会将在毛里求斯举行。

（来源：中国贸仲网 2014-04-09）

地方法治亮点

《广东省信访条例》7月1日起实施

《广东省信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日前召开的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经表决获得通过,将于7月1日起实施。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肖志恒表示,下一步,省人大常委会将选择几个比较突出的县区作为联系点,努力落实好《条例》关于诉访分离、责任落实、维护信访秩序等方面的规定。

(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14-04-03)

北京:同一税收违法行为禁止罚款超过两次

2014年4月起,对当事人的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2014年4月2日发布了《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明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应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则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来源:京华时报 2014-04-03)

深圳4月处置小产权房方案落地

从4月开始,深圳市将试点处理“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这其中就包含民间所谓的“小产权房”,这也意味着全国第一个存量“小产权房”的处置方案“落地”。深圳的城市发展得益于改革开放和土地市场化改革的先行试点。

对深圳试点处理违法建筑和小产权房的具体办法而言,首先是适当照顾原村民和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利益,其次,突破政府原先划定的、每户100平方米宅基地红线,承认原村民3栋以内违法建筑合法化,再次,对于生产经营类、商业办公类违法建筑的处置比住宅类宽松。

(来源: 新华网 2014-04-23)

25 省份已上调企业养老金

截至4月22日,全国已有25个省份发文通知,上调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除港澳台地区外,其余6省份调整方案即将公布。

25个省份中,上调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具体办法各不相同。总体来说,按照国务院要求,采取普遍调整和适当倾斜两种方式。以湖南省为例,普遍调整,每人每月增加基本养老金110元,再按本人缴费年限,每满1年,月基本养老金增加2元。适当倾斜,年满70周岁不满80周岁的退休人员,每月增加50元;年满80周岁的退休人员,每月增加70元。此外,对于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工残退休人员等,予以一定增加。

在调整幅度上,各地基本按照国务院要求,上调幅度为10%左右。以河南省为例,2013年企业退休人员月均养老金1764元,2014年调整后月人均增加176元,增幅约为10%。

在上述25个省份中,北京市2013年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养老金2773元,2014年上调幅度为10%,突破3000元。

(来源: 人民日报 2014-04-24)

山东出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六项制度”

日前,山东发布“省政府令”,出台了全国首个《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填补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政府规章“空白”,细化和强化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措施,增强了监管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规定》提出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六项制度”;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实行属地管理,各级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按职责承担责任,生产者和经营者负直接责任。

(来源: 中国法院网 2014-04-10)

江西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实施

《江西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5 月 1 日起在全省正式实施。这标志着江西省成为全国第一个出台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地方性法规的省份。

《条例》针对医疗纠纷预防处置的各方和各环节责任，明确了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应当遵守规范诊疗、合理治疗、耐心沟通等 6 项规定，不得在医疗活动中实施不必要的检查、谋取不正当利益、篡改损毁病理资料等 4 类行为。明确了患者及其亲属或代理人遵守医疗管理制度、依法表达意见和诉求、合理维护正当权益等具体规定。针对纠纷发生后医疗机构花钱买平安、息事宁人的问题，规定公立医疗机构赔付金额达 2 万元以上的，不能自行协商解决，必须通过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来源：江西省政府网 2014-05-04)

案例指导

最高法院建立案例月度发布制度 首批公布五起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 4 月 30 日召开新闻通气会，建立人民法院案例月度发布制度。30 日，该制度首次实施，最高法院共发布 5 个典型案例，其中包括备受关注的“腾讯诉奇虎的 3Q 大战”。

通过案例的公布，以案释法、以案讲法，一方面可以彰显人民法院不断推进司法公开，以公开促公正的鲜明态度，树立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良好形象；另一方面，可以让公众通过案例更加了解案件审理的情况，事实如何认定，法律如何适用。

对于案例选定、发布频次和发布方式，最高法院相关负责人指出，公布的案例，都是由最高法院各业务庭室从最高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审结生效的案例中筛选出来的，一般不少于 5 个。发布形式拟以新闻通气会形式统一对外发布，发布频次从以往的不定期发布，改为每月发布一批案例，形成相对固定的制度。

被告人樊爱东、王圣华、蔡军污染环境案

（一）基本案情

2012 年 7 月下旬，山东兴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处理副产品危险化学品硫酰氯，公司总经理助理邢斌（另案处理）在请示总经理刘根宪（另案处理）后，与被告人樊爱东商定每吨给樊爱东 300 元交由樊爱东处置。同年 7 月 25 日，樊爱东安排被告人王圣华、蔡军驾驶罐车到山东兴氟新材料有限公司拉走 35 吨硫酰氯，得款 10500 元。7 月 27 日 2 时许，樊爱东、王圣华、蔡军将罐车开至山东省高青县花沟镇唐口村南小清河大桥上，将 35 吨硫酰氯倾倒入小清河中。硫酰氯遇水反应生成的毒气雾团飘至山东省邹平县焦桥镇韩套村，将熟睡中的村民熏醒，致上百村民呼吸系统受损，并造成庄稼苗木等重大财产损失，村民韩学芳（被害人，女，殁年 42 岁）原患有扩张型心肌病等疾病，因吸入酸性刺激气体，致

气管和肺充血、水肿，直接加重心肺负荷，导致急性呼吸循环衰竭死亡。7月28日，王圣华被抓获归案，樊爱东、蔡军投案自首。

（二）裁判结果

山东省淄博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樊爱东、王圣华、蔡军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樊爱东、王圣华、蔡军违反国家规定，往河中倾倒具有腐蚀性、刺激性的化学品硫酰氯，严重污染环境，并造成一人死亡、重大财产损失的特别严重后果，其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公诉机关指控犯罪事实成立，但罪名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认定被告人樊爱东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被告人王圣华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蔡军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各被告人均服判，未提出上诉。

（三）典型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13年6月19日施行以来，解决了以往环境污染案件“取证难”、“鉴定难”、“认定难”的问题，全国法院加大了对污染环境犯罪的打击力度，集中审结了一批污染环境犯罪案件。据不完全统计，截至去年12月，全国法院累计审结以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环境监管失职罪定罪处罚的刑事案件百余件。其中，审结以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的刑事案件八十余件，本案即其中典型。本案的审判，严格界定了污染环境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区别，也充分体现和发挥了人民法院依法惩治污染环境犯罪，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职能作用。

奇虎公司、奇智公司与腾讯公司、腾讯计算机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一) 基本案情

腾讯公司、腾讯计算机公司是提供互联网综合服务的互联网公司，腾讯 QQ 即时通讯软件和腾讯 QQ 即时通讯系统是其核心产品和服务。2010 年 10 月 29 日，腾讯公司等发现奇虎公司通过 www.360.cn 网站向用户提供奇智公司开发的“360 扣扣保镖”软件的下载，并通过各种途径进行推广宣传。腾讯公司等认为该软件直接针对腾讯 QQ 软件，通过虚假宣传，鼓励和诱导用户删除腾讯 QQ 软件中的增值业务插件、屏蔽其客户广告，同时将奇虎公司产品和服务嵌入腾讯公司 QQ 软件界面，借机宣传和推广自己的产品。腾讯公司等认为奇虎公司等前述行为不仅破坏了其合法的经营模式，导致其产品和服务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遭到严重破坏，其公司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亦遭到严重损害，以奇虎公司等行为违反了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等为由，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1、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开发、传播和发行“360 扣扣保镖”及相关软件，停止已发行和传播的“360 扣扣保镖”软件现有功能，停止诋毁原告及原告的产品和服务的行为；2、连续三个月在相关网站和报纸上就其不正当竞争行为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3、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25000000 元；4、承担原告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及全部诉讼费用。**

(二) 裁判结果

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法院审理认为：市场经济是由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自由竞争能够确保市场资源优化配置，但市场经济同时要求竞争公平、正当和有序。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本案奇虎公司等为达到其商业目的，诱导并提供工具积极帮助用户改变 QQ 软件的运行方式，并同时引导用户安装 360 安全卫士，替换 QQ 软件安全中心，破坏了 QQ 软件相关服务的安全性并对 QQ 软件整体具有很强的威胁性，减少了腾讯公

司经济收益和增值服务交易机会，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奇虎公司等无事实依据地宣称 QQ 软件会对用户电脑硬盘隐私文件强制性查看，并且以自己的标准对 QQ 软件进行评判并宣称 QQ 存在严重的健康问题，造成了用户对 QQ 软件及其服务的恐慌及负面评价，该评论已超出正当商业评价、评论的范畴，突破了法律界限。奇虎公司等经营扣扣保镖时，将自己的产品和服务嵌入 QQ 软件界面，取代了 QQ 软件的部分功能，其根本目的在于依附 QQ 软件强大用户群，通过对 QQ 软件及其服务进行贬损的手段来推销、推广 360 安全卫士，从而增加自己市场交易机会并获取市场竞争优势，此行为本质上属于不正当地利用他人市场成果，为自己谋取商业机会从而获取竞争优势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和公平竞争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1、奇虎公司、奇智公司连带赔偿腾讯公司、腾讯计算机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500 万元。2、奇虎公司、奇智公司连续 15 日在其网站（www.360.cn、www.360.com）首页显著位置，在新浪网（www.sina.com）、搜狐网（www.sohu.com）和网易网（www.163.com）网站首页显著位置，连续 7 日在《法制日报》和《中国知识产权报》第一版显著位置就其不正当竞争行为向腾讯公司、腾讯计算机公司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三）典型意义

此案为 2013 年最高法院公众开放日公开庭审案件，亦是最高法院审理的第一起涉及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的二审案件。本案涉诉双方均为互联网相关领域的重要企业，案件审理结果广受业界、学界等多方关注。最高法院组成了由副院长奚晓明大法官亲任审判长的五人合议庭审理了本案。通过该案的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澄清并确立了相关市场竞争规则，对相关互联网企业之间开展有序竞争，促进市场资源优化配置具有里程碑的意义。该案公开宣判后，相关新闻媒体网站纷纷深度报道，网友亦对该案判决高度赞誉。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台州市黄岩亿隆塑业有限公司、北京溢炆杰商贸有限公司诉前停止侵害专利权及专利侵权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雅培贸易公司是 ZL200730158176.0 号名称为“容器”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简

称涉案专利)的被许可人,并获得涉案专利权人的授权以自己的名义对侵权人申请诉前保全措施及提起诉讼。亿隆公司未经许可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YL-650A”、“YL-750A”、“YL-1000A”等型号的可密封塑料容器(简称被控侵权产品),溢炀杰公司未经许可销售了被控侵权产品。雅培贸易公司遂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停止被控侵权行为,并提供了现金担保。

(二) 裁判结果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控侵权产品系奶粉罐,亿隆公司和溢炀杰公司主要向奶粉生产企业批发销售被控侵权产品,被控侵权产品将与奶粉一并销售给最终用户,每一个销售环节都很有可能构成对涉案专利权的侵权。而每增加一个销售环节,都会造成损失扩大,侵权行为人增多,雅培贸易公司维权成本增加,维权难度加大。同时,涉案专利权系容器的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仅十年,容器的外观设计更新换代快,被控侵权行为的持续进行将会极大地影响到雅培贸易公司对涉案专利权的行使。因此,如不责令亿隆公司和溢炀杰公司立即停止被控侵权行为,将会对雅培贸易公司合法权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据此,法院裁定亿隆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产品;溢炀杰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产品。

法院作出裁定后,经过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协调,辨法析理,促使被申请人从最初的拒绝签收诉讼文书转变至自动停止被控侵权行为,并最终成功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以调解的方式解决双方纠纷。

(三)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维护食品安全、准确及时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典型案件。首先,在社会效果方面,食品安全,尤其是奶粉安全问题是人民群众重点关注的问题。雅培奶粉是世界知名奶粉品牌,本案的处理结果及时制止假奶粉罐的泛滥,从源头上对假奶粉进行治理,体现了人民法院关注民生,维护食品安全的决心和努力。其次,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法院考虑销售环节、维权成本、权利保护期限等具体因素,准确认定行为保全中“难以弥补损害”要件,迅速作出诉前行为保全裁定,准确及时保护当事人的权利。最后,在确保诉前行为保全的实际

效果方面，法院积极督促被申请人执行保全裁定，并最终促成了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有效保护了申请人的权利，充分实现了以行为保全促调解的社会效果。本案是北京市法院依据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作出的首例涉及专利权的诉前行为保全裁定，表明了人民法院积极满足社会司法需求，依法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实践努力。

唐兰与程永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2000年11月7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中心收到以唐兰为卖方、程永莉为买方的《房屋买卖合同》、《房地产交易合同登记申请表》等关于唐兰所有房屋的房屋买卖材料，材料上均盖有“唐兰”字样私章，部分材料签有“唐兰”字样签名，重庆市九龙坡区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中心凭上述材料将登记在唐兰名下的房屋过户给了程永莉。2003年4月17日，唐兰以其从未与程永莉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为由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以主体不适格为由裁定驳回唐兰的起诉，并在裁判理由中认为：唐兰与程永莉盖章签订制式房地产买卖合同，经登记部门审查，获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2007年3月，唐兰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案民事诉讼，请求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并判令程永莉将诉争房屋返还给唐兰。诉讼中，法院查明，上述“唐兰”的签名均为程永莉丈夫所签，“唐兰”字样的私章无法证明为唐兰所有。该案经一审、二审以及重庆高院再审，均在合同是有效还是与无效之间争议，重庆高院再审判决认为合同有效并据此驳回了唐兰的诉讼请求。唐兰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诉，2012年5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二）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涉案合同不涉及有效与无效的问题，而是是否成立的问题。在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关系是否成立存在争议的情况下，根据法律规定，应由主张合同关系成立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在“唐兰”签名被证实并非唐兰本人所签的情况下，程永莉不能证明“唐兰”字样的私章为唐兰本人所有并

加盖时，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诉讼后果。行政裁定书认定的事实只能证明房管部门行政行为的合规性，并不能证明民事行为的成立，且多方面证据均证明唐兰并未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唐兰与程永莉之间没有就涉案房屋成立房屋买卖合同关系。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程永莉向唐兰返还房屋。

（三）典型意义

该案庭审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接受当事人当庭质证，对于我国民事抗诉程序的丰富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该案的合同效力形态上，当事人在有效与无效之间争议，原审法院也在合同有效与无效之间裁判，但经审理查明涉案合同仅涉及是否成立的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正确运用合同成立的举证规则，合理分配举证责任，从而做到对当事人实体权利的保护，对于民事判决中举证责任的适用方法具有指导意义。

魏卓夫申请执行张宝峰、张泽政、李玉明公证债权文书纠纷执行案

（一）基本案情

魏卓夫与张宝峰为邻居。2011年张宝峰因生意筹集资金向魏卓夫借款人民币4100万元整，期限为一年。李玉明作为张宝峰的朋友自愿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张宝峰的儿子张泽政自愿以其名下的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年12月8日，魏卓夫与张宝峰、张泽政、李玉明签订了《借款合同》，并在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该合同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还款期限届满后，张宝峰未能偿还借款本金。魏卓夫于2013年9月18日向北京市中信公证处申请了《执行证书》，该证书确认张宝峰应偿还魏卓夫借款本金4100万元及相应的借款利息、违约金，李玉明对该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张泽政对该借款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二）执行情况

2013年9月27日，魏卓夫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收案后，即联系被执行人督促其主动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义务。

随后，执行法官依法查封了三名被执行人名下的四套房产与三辆汽车。2013年12月30日，执行法官再次电话联系张宝峰督促其履行时，其不但无任何主动履行意愿，且态度蛮横，并对执行法官言语威胁。

2014年1月9日，执行法官等6名执行干警与多家媒体一起赶到被执行人张宝峰之子张泽政位于北京市朝阳区900多平米的房屋进行强制执行。执行现场共有被执行人所雇佣保姆、司机、厨师及房客四人，在执行法官出示证件后，上述人员仍有阻碍执行公务的行为。执行法官在控制住现场秩序后，依法在房屋门口张贴拍卖公告，并向被执行人张宝峰送达传票和限制高消费令，对其乘坐飞机、入住高档酒店等高消费行为依法予以限制。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还当场扣押被执行人所有的宾利车钥匙一把。

次日，张宝峰便主动向执行法官打电话，承认错误并表示积极履行还款义务。2014年1月22日，魏卓夫到法院递交了执行和解协议，本案顺利执结。

（三）典型意义

该案属于典型的被执行人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案件。本案三名被执行人生活富足，名下有数套房产，住着价值近6000万的豪宅，拥有宾利、宝马等多辆名车，却欠债不还。在法院立案执行后，被执行人张宝峰仍然态度强硬，拒绝履行，甚至对执行法官言语威胁，抗拒执行，是典型的失信被执行人。

本案法院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高消费令，禁止被执行人乘坐飞机、列车软卧，限制其贷款或办理信用卡，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社会征信系统内对其进行信用惩戒，形成了一处失信处处受制、最大限度压缩其生存空间的执行威慑效应。正是在遭受信用惩戒之后，本案被执行人才主动与申请执行人取得联系并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这充分说明，信用惩戒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执行威慑机制。同时，在本案执行中，执行法院通过媒体曝光，如实记录法院强制执行的过程，不仅加深了社会对执行工作的理解，而且震慑了其他的被执行人和债务人，使人们直观地感受到拒不执行行为的严重后果。本案执行的过程说明，媒体除了具有引导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风气、推动社会诚信建设的功能外，还具有助推债务人履行义务从而降低执行成本、提高执行效益的作用。

（来源：中国法院网 2014-04-30）

内部文件 仅供交流

联系我们

编者按：本刊旨在报道与中国有关的诉讼仲裁争议解决的立法新闻及业内最新动态，不可替代个案的正式法律意见。您若需要订阅、提出建议或进一步了解本刊内容，请与本刊编辑联系。

Editor's note: the purpose of this publication is to report the most recent legislation developments in the field of Litigation & Arbitr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China. However, this publication should not be treated as a substitute for a formal legal opinion in individual cases. If you would like to subscribe to this publication, give suggestion to us or follow up on any issues raised in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be in contact with the editor.

官方网站: www.dachenglaw.com

北京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C 座 7 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项晓月

电话: 86-10-58137630

传真: 86-10-58137779

邮箱: xiaoyue.xiang@dachenglaw.com

Dacheng Law Offices www.dachenglaw.com

Address: 7/F, Building C,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020

Contact: Julia Xiang

Tel: 86-10-58137630

Fax: 86-10-58137779

E-mail: xiaoyue.xiang@dachenglaw.com